

# 文藻外語大學申請轉換校外實習機構及中止實習課程實施細則

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申請轉換校外實習機構及中止實習課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避免實習不適應情況，學生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課程之程序：

- 一、由實習學生或輔導教師提出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課程之需求。
- 二、由實習輔導教師進行瞭解及輔導。
- 三、由各科系(所)主任或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聯絡，瞭解相關狀況。
- 四、在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後，得調離原來工作至其他部門工作或離開原實習機構。
- 五、學生中止實習後返校銜接課程，應由各系或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提送選課規劃，完成銜接校內課程事宜。返校銜接課程之申請，應於該學期第六週以前提出，第七週以後提出申請者，交由各系(所)依相關辦法彈性處理。

第四條 檢附資料與權責單位：

- 一、需由實習機構同意並開具「中止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同意書」，申請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課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申請表」。
- 二、中止實習課程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至生涯發展中心辦理退出、退保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至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加入、加保相關事宜並與新實習機構重新簽訂合約。
- 四、若未依照程序申請者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要件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申請轉換單位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 PDF 檔為主。

三、依規定之申請流程辦理，應於申請提出後二星期內完成作業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。

**第六條**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本細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